### 2016 北區高中職《英雄聯盟》大賽賽規

- 1. 賽制說明
  - 1.1 賽制規劃
  - 1.2 參賽選手年齡
  - 1.3 本地選手資格
  - 1.4 選手國籍及居住地
- 2. 獎金及補助
  - 2.1 賽事獎金
- 3. 隊伍名單規則
  - 3.1 隊伍名單
  - 3.2 隊伍名單提交
  - 3.3 單場比賽更換替補選手
  - 3.4 隊伍縮寫名稱及選手遊戲名稱

#### 4. 對戰室規範

- 4.1 選手設備
- 4.2 對戰室設備使用說明
- 4.3 對戰室整潔問題
- 4.4 設備的替換
- 4.5 選手服裝
- 4.6 教練服裝
- 5. 比賽地點與比賽區域
  - 5.1 比賽對戰區域
  - 5.2 隊伍隨行人員
  - 5.3 比賽區域內軟硬體
  - 5.4 比賽區域內飲品規範
- 6.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比賽架構
  - 6.1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比賽賽制
  - 6.2 賽事時程

#### 7. 比賽遊戲版本及比賽過程

- 7.1 比賽時的遊戲版本
- 7.2 各戰隊選手比賽帳號
- 7.3 比賽對戰模式說明及狀況處理
- 8. 戰隊及選手規範

- 8.1 集合時間
- 8.2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 8.3 戰隊及選手懲處說明
- 9. 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懲處
  - 9.1 不公平的遊戲
  - 9.2 不專業的行為
  - 9.3 懲罰相關說明
  - 9.4 發佈權
- 10. 最後條約
  - 10.1 修改、判定罰則的決定權

# 1. 賽制說明

### 1.1 賽制規劃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 105.12/22-106.01/22 將採 Bo1 賽制,單場系列賽中取得 1 勝的隊伍獲得晉級。106.01/23 冠亞總決賽將採 Bo3 賽制,單場系列賽中取得 2 勝的隊伍獲得冠軍。

### 1.2 參賽選手年齡

参加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的所有選手需要在正式登錄名單以前 年滿 15 歲。

### 1.3 選手資格

任何選手在各校已辦理完成註冊手續之高中職學生。 ※禁 lms、ecs 等職業身分選手

# 1.4 比賽場地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將於指定地點進行比賽,若更換其他 比賽地點將會提前 1 至 2 週通知,敬請配合。

比賽期間:

線上各自約賽

決賽將於以下地點舉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2. 獎金及補助

# 2.1 賽事獎金

冠軍:新台幣二萬元整 亞軍:新台幣一萬元整

季軍:新台幣伍仟元整

# 3. 隊伍名單規則

#### 3.1 隊伍名單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期間參賽的每支隊伍,需要維持 6 名基本選手(先發加後補)。

#### 3.2 隊伍名單提交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比賽開打前,所有參賽隊伍都必須登錄隊伍名單,作為網站與轉播時使用,提交名單請於規定的時間內繳交相關的隊伍資料(包含隊伍成員中文姓名、召喚師名稱、出生日期、其他主辦單位需求資料等),若延遲繳交將視同放棄登錄隊伍名單,取消參賽資格。

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所有登錄的選手均受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規章所約束。

# 3.3 單場比賽更換替補選手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總決賽期間,當日比賽參加的隊伍需於當日賽前由戰隊教練/領隊/經理/隊長確認當日出賽場次的上場名單及場上配置,一旦確認後便不可提出更換選手上場的要求。

# 3.4 隊伍縮寫名稱及選手遊戲名稱

- 3.4.1 隊伍名稱須於繳交登錄名單資料時統一全名及縮寫的大小寫英文字型。
- 3.4.2 選手召喚師名稱僅可使用:
- (1)中文
- (2)大寫字母
- (3)小寫字母
- (4)數字 0~9
- (5)底線

- (6)字與字間留有空白鍵。
- 3.4.3 隊伍名稱及隊伍縮寫和召喚師名稱均不可超過 12 個字母。
- 3.4.4 不可使用另外其他隊伍的隊伍名稱、隊伍縮寫及召喚師名稱。
- 3.4.5 召喚師名稱不可包含:
- (1) 粗俗或猥褻的字眼
- (2) LOL 英雄延伸名稱、相似延伸名稱
- (3) 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的名稱

#### 3.5 英雄聯盟台港澳伺服器選手召喚師名稱更名說明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參賽隊伍於賽程開打前繳交名單登錄後,選手不得隨意更改召喚師名稱,若需使用時發現召喚師名稱與繳交的名單不同將不得上場比賽。

※該選手只要被登錄在登錄名單中即不可隨意修改召喚師名稱。

# 4. 對戰室規範

# 4.1 選手設備

參賽選手均須自備鍵盤、滑鼠、滑鼠墊、鼠線夾及耳機等設備,對戰室僅提供 公用的電腦主機及螢幕,其餘設備選手若沒有準備將不會提供設備,若是現場 出現自備設備故障的問題,主辦單位會提供臨時設備作為使用,但所提供的設 備只能做為比賽的最低需求,不得提出其他需求的要求。

#### 4.2 對戰室設備使用說明

對戰室準備的電腦主機及螢幕皆屬主辦單位的財產,選手不得因任何原因對其破壞,選手不得於電腦主機上安裝任何其他軟體,若是因為設備需要安裝額外的驅動程式需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許可,每次比賽完成均需主動登出選手自身的遊戲主程式或通訊軟體。

#### 4.3 對戰室整潔問題

對戰室內嚴禁一切飲食。另外,選手自備的衛生紙及紙屑類的垃圾,也必須在 比賽之後一律帶走以維護環境整潔。

#### 4.4 設備的替換

如果在任何時間懷疑是因為設備或是其他技術性問題,選手可以要求針對當時 情況進行技術檢驗。如果需要的話,技術人員將會根據當時現場的判斷,協助 分析並且排除問題,技術人員可以提出要求並決定更換配備。

### 4.5 選手服裝

參加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的戰隊選手,隊伍須穿著正式的褲子 以及包腳趾的鞋子出席比賽現場,運動短褲及睡褲是不被允許的服裝。

#### 4.6 教練服裝

參加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的戰隊教練,須穿著正式服飾、長褲、 包腳趾的鞋子出席比賽現場。

# 5. 比賽地點與比賽區域

# 5.1 比賽對戰區域

比賽對戰區域(以下認定為「舞台上」)比賽期間將會設置為面對觀眾進行比 賽。而舞台上僅限定只有參與比賽的先發選手可以在對戰區域。

# 5.2 隊伍隨行人員

隊伍經理或領隊可於比賽準備作業時到舞台上,進入選角/禁角(Pick/Ban)階段時,僅可保留一位教練/分析師/候補選手於該階段給予輔助(不包含一名翻譯人員\*),其餘人員必須於第一時間離開對戰室,當選角/禁角(Pick/Ban)結束後,除參賽選手外均需離開對戰室。

# 5.3 比賽區域內軟硬體

比賽開始時,比賽對戰區域內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非規定內的無線軟硬體,包含比賽準備作業時間也不能使用。

### 5.4 休息室使用規範

比賽結束後,該隊伍必須於10分鐘內離開休息室,不得停留討論、開會等私 人用途。休息室僅提供戰隊相關人員進入,親友、家屬請至觀眾區觀戰。

休息室內可以飲食,使用完畢後必須將私人物品與垃圾帶離,以保持休息室整 潔。

# 6.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比賽架構

#### 6.1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比賽賽制

6.1.1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皆將採 Bo1 賽制,單場系列賽中取得 1 勝的隊伍獲得晉級。冠亞賽將採 Bo3 賽制,單場系列賽中取得 2 勝的隊伍獲得優勝。

6.1.2 加賽條件說明:

若為平手則會加賽1 場 Bol 賽事。

### 6.2 賽事時程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 128 強賽 12/22 ~ 12/26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 64 強賽 12/27~ 106.01/04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 32 強賽 01/05 ~ 01/15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 16 強賽 01/21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 8 強賽 01/22
-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 4 強、冠亞軍總決賽 01/23

# 7. 比賽遊戲版本及比賽過程

# 7.1 比賽時的遊戲版本

比賽期間的比賽均使用台灣比賽伺服器(TWTR),故依台灣比賽伺服器(TWTR)最新遊戲版本為準。

※關於英雄 Bug 導致禁用等問題,將會透過 Riot 總部所提供的時程決定英雄使用的狀況,若因特殊情節導致英雄禁用,則在解除禁用時須經過每週非比賽日期讓戰隊有充分的準備時間。

### 7.2 各戰隊選手比賽帳號

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台灣比賽伺服器(TWTR)申請之帳號進行比賽,每位選手須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不可使用任何形式或方式擅自租借或濫用使用該帳號的權利。

#### 7.3 比賽對戰模式說明及狀況處理

- 7.3.1 比賽使用 Custom/tournament Mode(電競模式)進行 5 對 5 的競賽,比賽地圖使用 5 對 5 Summoner's Rift(Summer)(召喚峽谷(夏))的地圖。
- 7.3.2 比賽禁選英雄在遊戲系統中完成,完成禁選後必須直接開始遊戲,不 能夠以任何理由退出做調整。請選手賽前調整好帳號,首先退出調整的戰隊 本局判敗。

※如遇符文頁、天賦、選角 Bug 等問題,需請示裁判獲得同意後才可離開, 重新進行選角,不得私自離開遊戲房間。

- 7.3.3 禁選角色完成後,將會進入『交換英雄』的階段,各戰隊需要盡快完成交換英雄的作業,於交換英雄階段的倒數 20 秒內將不能再做交換英雄的動作。
- 7.3.4 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 2 種情況。

**狀況一、**直接暫停:主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是必 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可接受的原因為下:

- 7.3.4.1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 7.3.4.2 硬碟或是硬體故障。(如:螢幕斷電、主機當機、遊戲程式崩壞及週邊環境出現問題等)
- 7.3.4.3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如:桌椅壞損或設備出現故障)
- 7.3.4.4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全部參賽隊伍的公平起見,選手不得 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在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為了避免 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 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 7.3.5 遊戲開始 2 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比賽伺服

器(TWTR)障礙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可以重新開啟並採同樣的禁選角色進行重審。

- 7.3.6 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段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系統預設 30 分鐘的暫停時間尚未消耗完畢之前,需等待所有選手重新連回遊戲後繼續比賽,若系統預設的 30 分鐘暫停時間以消耗完畢且無法繼續暫停遊戲時,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 7.3.7 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連的情況時,遊戲時間 20 分鐘內的比賽將重新開始,遊戲時間超過 20 分鐘的比賽,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裁判有權將可直接判決勝負:
- (1) 經濟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經濟差距大於 33%。
- (2) 剩餘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塔數差距大於 7 座。
- (3) 剩餘水晶兵營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水晶兵營數差距大於 2,已經毀壞過又重生的兵營也可算為持有數。
- 7.3.8 比賽時選手若發生緊急事故(如:無預警且不可抗拒之症狀),必須離開對戰房的情況,裁判務必先要求暫停,並等待直播進廣告,以及主播螢幕 遮蔽,才可將選手帶離對戰房。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該場若發生第二次緊急狀況,選手可選擇離開對戰房,但不得再返回;或在對戰房內停留至比賽結束。

若緊急狀況發生在第一場,第二場開始前必須要求隊伍更換該名選手,由替 補選手上場。若隊伍不願更換,則不再允許該名選手緊急暫停。

# 8. 戰隊及選手規範

### 8.1 集合時間

依據公布的賽程,當日有比賽的各戰隊所有選手須於該日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 賽現場集合。

※遲到的隊伍將會判罰警告一支。

### 8.2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8.2.1 進入比賽房間需有效率,若人員到場卻在裁判發起命令後超過 5 分鐘遲遲不肯進入比賽房,可視情節由裁判長判決棄權。

- 8.2.2 於比賽房準備完成後,需等待裁判發令比賽開始才能開始比賽,若有 違規給予警告,再犯視同藐視主辦方並以棄權論
- 8.2.3 比賽中出現任何突發狀況,均須要立即與裁判聯繫告知,裁判做出的 判決選手需完全服從。
- 8.2.4 不得故意製造斷線情況,若有違規給予警告,再犯視同藐視主辦方並 以棄權論。
- 8.2.5 比賽過程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或肢體行為,如下所示:
- (1) 於全頻中發送任何挑釁用語或不雅文字叫囂。(包含?等標點符號)
- (2) 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如已知比賽結果但未進入結算畫面就跳離遊戲、故意販售遊戲中使用的道具/裝備並購買不合理的裝備等情況)
- (3) 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
- (4) 私下與對手決定比賽過程與動向。(兩隊選手均以中路為競賽唯一環境等情況)

### 8.3 戰隊及選手懲處說明

- 8.3.1 比賽隊伍與選手的官方粉絲團、相關社群論壇不得隨意發佈傷害 2016 年《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之言論,包含隊伍棄賽、指責任一選手、組 織與任何其他認定之負面不當發言。
- 8.3.2 比賽隊伍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棄賽,無法準時 參與既定之賽事,懲處最高則可撤消其比賽資格。
- 8.3.3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規章中的規範無論是對戰隊或是對選手,均採警告的方式給予懲處,任何戰隊或選手被發現有違反規章之情節將收到警告。若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將會進行罰款的懲罰,或罰 Ban 禁賽等懲罰,請選手及戰隊自重。

# 9. 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懲處

#### 9.1 不公平的遊戲

以下操作將被視為不公平的遊戲,在主辦單位的決定後將會受到處罰。

9.1.1 兩個以上的選手或不同隊伍的選手之間的任何協議,例如:

- 9.1.1.1 私下商議,在兩個或是多個選手裡做私下協定任何比賽內的遊戲相關結果。
- 9.1.1.2 故意讓對手贏一場比賽,或夥同另一支隊伍聯合決定一場比賽的結果或獎金分割。
- 9.1.1.3 違反體育道德或蓄意的破壞性行為,對另一名選手或裁判有不適當或不專業的行為。
- 9.1.1.4 為了贏得賠償,或是其他原因,故意輸掉比賽/或是企圖誘導另一名選手做這樣的事。
- 9.1.2 技術性騷擾,指故意使用任何遊戲中的 BUG 尋求隊伍優勢;若發生 Bug 情節時選手需立即通知主辦方及裁判。
- 9.1.3 作弊程式使用任何形式的作弊器或欺騙程式。
- 9.1.4 企圖性斷線,沒有正確或明確的理由故意斷線。
- 9.1.5 攻擊性言詞,團隊任一成員不可以使用不當言語 ( 猥褻、粗俗、侮辱、威脅、辱罵、毀謗、中傷、或攻擊性、令人反感或煽動仇恨及種族歧視) 或由主辦方人員判定為攻擊性的言詞。
- 9.1.6 攻擊性習慣 / 侮辱,團隊任一成員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對著對方團隊的任何成員做任何的挑釁動作或姿態,或煽動任何人做相同的動作,上述狀況是屬於造成侮辱、嘲諷、破壞和諧。
- 9.1.7 侮辱行為,侵犯主辦方人員、碰觸對方隊伍任一成員身體或比賽用電腦,造成身體創傷或設備的毀損,將會由主辦方人員判定將會導致該隊伍被判決罰款,嚴重者將被禁止出賽。
- 9.1.8 未經授權之通訊行為,所有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在轉播期間必須開啟靜音模式,並且在比賽期間不能使用任何的社群軟體。

# 9.2 不專業的行為

除非明確的說明,否則犯規或侵犯以下規則將被懲處,不論是不是故意,或 嘗試進行這樣違反規則的狀況,也將受到懲處。

9.2.1 騷擾的行為,騷擾的定義是長時間對對方隊伍成員造成有敵意及困擾

的行為且屢勸不聽。

- 9.2.2 性騷擾,是指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該評估是基於一個合理的人是否會 認為該行為是不可取或反感的。
- 9.2.3 歧視和詆毀,隊伍成員不能蔑視,歧視或使用貶低言語,任一種族、 膚色、國籍、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或得罪一個國家的人民 尊嚴和完整性,以及私人/個人或團體意見或其他意見,財務狀況,出生或其 他身份,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
- 9.2.4 如果隊伍成員被法律判定有任何的民事/刑事罪責,主辦方人員將可視情節判定該名選手是否可以繼續參賽。
- 9.2.5 選手行為調查

如果主辦方人員確定隊伍成員違反了召喚師準則或是英雄聯盟的服務條款及 其他規則,主辦方將可以自行決定懲罰規定,情節嚴重可以判決選手喪失資 格。

- 9.2.6 隊伍成員不得參與法律禁止的所有的犯罪活動。
- 9.2.7 隊伍成員不得從事由主辦方認為是不道德、可恥、或違背了正常道德 常規的任何活動。
- 9.2.8 隊伍成員或管理層不得洩漏被主辦方認定的機密訊息。
- 9.2.9 隊伍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層,不得提供任何的禮物、獎勵、金錢或其他 給其他隊伍成員或主辦方人員。
- 9.2.10 任何隊伍的成員或管理層,不得接受任何隊伍所贈送的禮品、企圖影響比賽結果。
- 9.2.11 任何隊伍成員或管理層,不可以拒絕主辦方工作人員任何合理的指令 或決定。
- 9.2.12 任何隊伍成員或管理層,不可同意或共謀試圖通過法律禁止來影響遊戲或比賽結果。

#### 9.3 懲罰相關說明

比賽進行中若有隊伍或選手違規,將會進行懲罰,依情節可能調整罰款金額 或罰款對象,最嚴重將踢除比賽資格。 ※累計1支警告給予的處分:該隊伍被判定警告後面臨的第1場賽事,將會失去First Ban 的機會。

※累計 2 支警告給予的處分:該隊伍被判定第 2 支警告後面臨的第 1 場賽事, 將無法進行 Ban 角的行為。

※累計 3 支警告給予的處分:該隊伍被判定第 3 支警告後面臨的第 1 場賽事,將會直接棄賽判敗,並扣除 50%的名次獎金。

※累計 4 支警告給予的處分:該隊伍將於此賽季中踢出比賽,並取消所有獎 金。

#### 9.4 發佈權

『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的相關賽制、規範、規則的管轄單位 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有權發表一份聲明,說明任一團隊 成員受到處罰的原因。所有的隊伍成員或團隊可以在這樣的聲明中引用。

# 10. 最後條約

為確保公平競爭和誠信,在未來的比賽內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可能會因任何狀況下修改規則,完善健全的賽制。

### 10.1 修改、判定罰則的決定權

所有有關『2016 《英雄聯盟》北區高中職大賽』的規則、選手規範、戰隊調度、地點、賽程及舞台規範,以及對違規罰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擁有其最後的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決權。